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《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2×300MW 级循环流化床机组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（BOT 模式）合同》。

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

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×300MW 机组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（BOT 模式）（以下简称“徐矿 BOT 项目”）。

（三）项目范围：

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规定负责并承担新增脱硫、除尘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设计、投资、建设、调试、试运行、检测验收；承担所有脱硫除尘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，收取运营服务费。BOT 期限为 15 年，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。项目运营维护期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 0.0145 元/千瓦时。

（四）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：

月度环保运营服务收益=月度上网电量×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－乙方违约费用－其他需乙方承担的费用

运营服务费按月结算，当月运营服务费次月办理支付。

（五）合同投资金额（人民币）：

徐矿 BOT 项目拟投资 9,489 万元人民币。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，最终投资额以实际

情况为准。

(六) 合同工期时间：计划 2016 年内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

(七)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签名并加盖公司合同印章后正式生效。现合同已正式生效。

(八) 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7年06月26日

注册资本：56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何新宏

营业场所：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矿电厂路1号

经营范围：电力、热力生产和销售；电力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；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粉煤灰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。

2、2015年度，公司未与发包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发包方履约能力良好。公司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履约能力也良好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项目 2016 年为建设期，项目预计在 2016 年内完成工程建设。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按年基准发电利用小时数 4,400 小时计算，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 3,600 万元左右，此数据为预估值，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BOT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，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，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系 BOT 项目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2×300MW 级循环流化床机组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（BOT 模式）》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